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7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坤龍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6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坤龍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35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135條第1項

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